

京津联合公告第 8 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落实海关总署专项行动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京津口岸营商环境，京津两地商务(口岸)、海关、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联合制定《关于进一步优化京津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的公告》(京津联合公告第 8 号)，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京津口岸营商环境，推出第八批改革创新措施。现公告如下：

一、进一步简化单证办理

1.取消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受理和审批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申请。

2.深入推进许可证无纸化改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密码产品和含有密码技术设备进口许可证、商用密码产品出口许

可证并入两用物项和技术许可证，京津两地两用物项进出口许可证实行申领和通关作业无纸化。

二、持续推进通关监管模式改革

3.深化“两步申报”模式改革。逐步扩大“两步申报”适用范围，允许大宗商品、转关货物开展“两步申报”；“两步申报”报关单采用“汇总征税”模式纳税的，企业汇总支付时限为完整申报计税处理完成后、下一个月第5个工作日结束前。

4.深入优化容错机制。完善容错机制，精简差错要素，对由于装运配载、修改进口日期等原因造成货物变更运输工具的不予记录报关差错，进一步便利企业纠错改单，提升容错率，便利企业运用“提前申报”和“两步申报”模式。

5.推进监管模式改革。优化作业流程，推进进口货物“两步申报”与“两段准入”监管作业衔接，全面推进“两段准入”监管模式。

6.提高通关时效透明度。按季度公布进口报关业务量前100名代理报关企业整体通关时间。鼓励企业广泛应用“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新模式，进一步压缩整体通关时间。

7.提升通关信用管理水平。强化信用管理政策措施宣传落实，扩展高级认证企业数量，扩大高认免担保企业范围。

8.持续扩大“汇总征税”业务规模。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积极引导更多企业应用“汇总征税”模式申报纳税，充分发挥其担保放行货物、压缩通关时间、简化操作流程、集中汇总缴税的业务优势，进一步为企业节约通关时间、盘活资金运作、减轻人力成本。

9.开展区块链创新发展试点合作，加大通关监管政策支持。依托海关总署区块链创新实验室，将跨境区块链延伸到京津范围。推广扩大京津企业参与区块链试点范围，针对试点企业，海关出台海关联络员制度、参照高资信企业查验率、减少企业稽核查频次、建立容错机制等支持措施，提高京津贸易便利化水平。

10.推行边检查验“三无”模式。创新边检管理服务，实现进港船舶手续网上办理，船舶抵港“零等待”作业；出港船舶手续一站式办理，船舶离港“零延时”放行；利用边检远程人脸识别与梯口刷证通行智能化在港船舶管理系统，实现在港船舶智能化管理，对上下船舶人员实行“零接触”“无感化”查验。有效压缩船舶在港期间相关联检环节用时，大幅提升港区整体效率，降低航运企业营运成本。

三、推进京津口岸业务协同

11.实施高认企业便利化措施互通共享。积极推进京津两地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便利化措施互认，在京津两地海关增设 AEO 认证企业专用通关窗口，委派专人负责解决突发问题，为 AEO 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实现两地高级认证企业免担保等优惠待遇跨关区共享。

12.实施海关“两段准入”监管协同。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根据企业需求，京津海关开展跨关区附条件提离、合并检查等业务模式。

13.建设跨境贸易统一平台。探索天津关港集疏港智慧平台与北京空港电子货运平台系统功能对接，共同建立京津协同的集疏港智慧平台，实现天津海港、北京空港互联互通，完成异地预约，降低集疏运成本，提高作业效率。

14.开展口岸跨境业务合作。鼓励北京企业通过天津港口岸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783

